

2012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

黃銘傑*

〈摘要〉

2012 年中公布施行的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引進實質董事、影子董事等制度，並放寬有關公司資金流出之規範，讓我國在公司治理及企業金融規範的現代化上，再度向前邁進一大步。另一方面，2012 年中公布施行的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，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、鼓勵外國公司至我國證券市場上市櫃，對外國公司在我國證券市場發行及買賣證券，作出諸多修正。整體而言，2012 年中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修正目的係朝向國際整合、自由化、規範合理化之趨勢發展，雖然其腳步仍屬緩慢，且有諸多尚待改善空間存在，但其成果則應予肯定。相對於此，於實務判決發展上，2012 年度雖仍可見不少值得喝采及掌聲之判決出現，惟仍存在不少未能正確體認現代公司治理理念及資本市場實際運作、過度依循概念、形式化法律推論而未能正視社會發展動態之判決。未來法院判決當有必要在法律文義容許的範圍內，作出合目的性之解釋，令法律規範得與時俱進而符合立法者及一般國民之期待。

關鍵詞：公司法、公司治理、公司登記、內線交易、市場操縱、外國公司、
實質董事、證券交易法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jrhuan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王柏硯、張雅馨、陳煒恬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3.42.SP.09